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出借的股票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

2、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，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、送股或转增股等股利、红利和股票都归出借人。

3、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券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出借的股票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

2、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，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、送股或转增股等股利、红利和股票都归出借人。

3、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券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出借的股票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

2、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，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、送股或转增股等股利、红利和股票都归出借人。

3、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券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